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511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專任合格教師借調至本局全時支援期間，該年資得否
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44642號函
及及本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辦
理。
- 二、查上開教育部函以，商借教師如依各縣市政府商借各級學
校教師作業原則未明訂須返校授課者，商借期間得否併計
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應由其學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
就該段期間所從事之工作是否實際與「教學工作」相關，
本權責進行審認；倘經評估確符合者，得認定並採計為資
深優良年資。復查上開商借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以，商借
教師每週以返校授課4節或返園服務半日為原則。但有特殊
任務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有關旨揭獎勵年資審認標準如下：

(一)有返校授課者：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(下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0701



10970468800

稱獎勵要點)第6點第6款規定，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
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，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
者，其借調或支援期間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
(二)具特殊任務且經核准免返校授課者：請各校依獎勵要點
先行審查年資是否得辦理獎勵，如有獎勵要點第6點第6
款之情形，應檢具其商借期間仍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或協
助教學活動相關證明報局，由本局借調或支援單位認定
該段年資得否採計辦理獎勵。

四、依上開說明辦理年資併計者，仍應循獎勵要點第8點第3項
但書規定，倘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，不得申請
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
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工程管理科、督學室、校園安
全事務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